副本

三门峡市陕州区城镇供水管网扩建工程一期第二批七标段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ZQGSKJ2024-SG07

二〇二四年六月六日

合同协议书

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三门峡市陕州区城镇供水管网扩建工程一期第二批（项目名称），已接受河南芮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三门峡市陕州区城镇供水管网扩建工程一期第二批（项目名称）七标段（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捌拾玖万捌仟叁佰玖拾柒元零肆分（￥898397.04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占朋。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180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发包人与承包人各执贰份，其余副本由发包人分送有关单位。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6月6日

承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6月6日

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 。

1.1.2.3 承包人：河南芮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 四川羽峥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贰年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它合同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填写文件送达地点)。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施工现场。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1)按第4.3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2)按第11.3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1) 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严格按施工图纸和本合同《技术条款》中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各项工作。本工程质量要求达到符合市政工程给水行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等级。验收

不合格，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到合格，且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延误的工期。

4.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证件，本款中履约担保采用担保金或银行保函形式，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5%（含民工工资保证金2%），在签订合同前交至发包人。发包人在承包人付清民工工资并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本款补充：承包人须按投标文件中承诺，向施工现场派驻项目经理。签订合同时须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及职称证书，在施工期间由发包人保管。项目经理不得在本合同以外的工程项目中兼任任何职务，未经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批准驻工地时间每月不得少于22天，离开现场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其认为不能称职的项目经理进行更换。若出现特殊情况，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须向发包人支付伍万元（￥50000）违约金，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不得低于原来的资质、职称等，并须试用1个月，如果该项目经理在试用期内不能使发包人满意，承包人须重新更换项目经理，直至发包人满意，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发包人有权索赔。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变更项目经理，须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10万元。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3 本款补充：承包人须按投标文件中承诺，向施工现场派技术负责人。签订合同时须向发包人提交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在施工期间由发包人保管。技术负责人不得在本合同以外的工程项目中兼任任何职务，未经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批准驻工地时间每月不得少于22天，离开现场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其认为不能称职的技术负责人进行更换。若出现特殊情况，经发包人同意，更换技术负责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叁万元（￥30000）违约金，且更换后的技术负责人不得低于原来的职称等。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材料名称、规格、数量依工程量清单执行。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取得道路通行权、修建场外设施权的办理人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7日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增加以下条款：

9.2.14 施工安全控制目标：无责任死亡事故发生，杜绝重大机械设备事故、重大火灾事故、重大交通事故、重大垮（塌）事故。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发包人指导，承包人具体实施。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开工时间 2024 年 6 月 8 日

竣工时间 2025 年 2 月 8 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50 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风力八级以上、最高气温大于 40℃、最低气温小于-10℃等。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500 元/天。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不奖励。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合格。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补充：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将各项材料试验交第三方实验室检验。承包人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必须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合格，并附有效合格证明。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由监理人确定。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单价调整方式：由于工期短，单价不予调整。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不予奖励。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予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 预付款：

删去本款全文，代之以：招标人不支付任何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工程通过完工验收，支付合同价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完成结算经审计后按审计结论支付至审定资金的 97%,剩余 3%资金作为质量保证金。每次付款支付证书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报送业主单位，由业主单位审核确认后报财政主管部门，财政主管部门查看审核后进行支付。

17.4 质量保证金

17. 4. 1 扣留审计结论审定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17. 4. 2 在第 1.1. 4. 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7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通过复验后，发包人应当在通过复验之日后 14 日内将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6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一式6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由发包人确定。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签约后根据工程情况后确定；政府验收包括：签约后根据工程情况后确定。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签约根据工程情况后确定。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签约根据工程情况后确定。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第二天开始计算保修期。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

投保内容：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工程开工14天内。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签约后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后确定；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签约后根据实际情况后确定。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提交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

25 补充说明

25.1 补充说明

经双方协商同意，以审计局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